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公司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由甬兴证券承接，公司与安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近日会同甬兴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化工物流装备采购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2309027013000958561	16.67
2	化工物流装备采购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078801800004859	14.66
3	化工物流装备采购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NRA330092701300009791	0.26
4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000078801400001216	1,286.07
5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110078801400002519	265.60
6	年产1,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40000078801800001423	2,789.94
7	“陆化”一、“陆可”石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1646940	1,109.24
8	物流运输提升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001880013075880	436.23
9	物流运输提升项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201880009024239	79.67
合计					6,034.42

注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注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含截至2023年10月19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12,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称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甬兴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查看、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聂嘉刚、邱丽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外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两份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9

债券代码: 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5.10元/股），已触发“再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再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再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26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再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51,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4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起由6.04元调整为6.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原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同时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修正转股价格公告，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

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5.10元/股），已触发“再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再22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且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再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26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再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债券代码: 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 年11月23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不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LIEW XIAOTONG(刘晓彤)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附件：
蒲亚梅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至今历任公司金融事业部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助理副总裁、副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蒲亚梅女士通过北京信安世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766股，持股比例为0.08%。蒲亚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违法犯罪司法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贝少峰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UNIX软件开发工程师，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网络软件开发工程师、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金卡分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经理、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网络安全研发中心总经理。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电话: +86 (0) 1916 8799
邮箱: 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3-02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 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CEO）:郝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 臧恒昌先生
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Frederic Jacquin先生
首席财务官: Virginie Cayatte女士
董事会秘书: 黎韵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电话: +86 (0) 1916 8799
邮箱: 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2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60,4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0%，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2,53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60,4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0%，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2,53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5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裁决执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为仲裁被申请人。

● 执行标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路机已收到仲裁申请人支付的仲裁裁决费67,000.000美元，超前履行人费用201,180.04美元，1,023.33英镑及2,185,776.00元人民币，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4,444.77万元；南方路机已向仲裁申请人支付当事人费用13,438.26欧元、3,731.34英镑及427.05美元，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10,962.17万元。本次执行完毕。

●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收到仲裁执行的款项费用，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将增加收款当期净利润。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8日，LBCemix s.l.o.及Asselsberger GmbH在已与公司签订了《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的情况下，违反和解协议书相关约定，向国际商会秘书处申请了仲裁请求。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事项》。

二、仲裁裁决执行情况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裁决书》，主要裁决结果如下：
1.撤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命令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差额的仲裁费用7,000.000美元，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年复计算的利息；
3.命令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差额的当事人费用201,180.04美元，1,023.33英镑及2,185,790.70人

民币，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8%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4.命令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当事人费用13,438.26欧元、3,731.34英镑及427.05美元，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

上述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仲裁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BCemix s.l.o.已向公司支付差额的仲裁费用67,000.000美元，差额当事人费用201,180.04美元，1,023.33英镑及2,185,776.00元人民币，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4,444.77万元；南方路机已向仲裁申请人支付当事人费用13,438.26欧元、3,731.34英镑及427.05美元，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10,962.17万元。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影响的说明
公司本次收到仲裁执行的款项费用，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7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3年11月23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23,9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22%，购买总金额为19,300.000元，最低价为17.64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195,47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16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23,9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22%，购买总金额为19,300.000元，最低价为17.64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195,47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7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7,97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9,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8.75%，占公司总股本的9.76%。